

呈 府政縣縣門天北湖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9.180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五日



1168 15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為奉電飭遵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佈告禁止高抬物價請
鑒核由。

擬存查

存



三三六

附

件

號

收文 字第

283 24 (星期) 時
453 號
省建字第

呈 縣三字 第五九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四特施字第一五四號代電節開：

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業經 國府修正公佈飭即遵照該條例第十二第三十一各條文剴切佈告并轉飭所屬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查本縣前值戰事緊急之時曾有少數奸商高抬物價囤集居奇業經本府一再取締酌予罰辦並經彙案呈報及公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依照條例剴切佈告暨分令各地商會嚴予取締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天門縣縣長胡光麓



中華民國

二十

八

年

二

月

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